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2年度停字第24號

聲 請 人 新隆商品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曾偉隆

相 對 人 勞動部

代 表 人 許銘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行政法院於審查停止執行之聲請時，依即時可得調查之事證判斷，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顯會勝訴（即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即得裁定停止執行；惟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顯會敗訴（法律上顯無理由），則應駁回其聲請；至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並無顯會勝訴或敗訴之情形，則應審究原處分之執行是否會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以及停止執行對公益有無重大影響等要件，以決定之（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590號裁定意旨可參）。

二、爭訟概要：

聲請人新隆商品有限公司（下稱新隆公司）前向相對人申請核准展延聘僱聲請人曾偉隆（印尼籍，外國名TONI），從事僑外投資事業主管工作之許可，經相對人於民國110年8月4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00575126號函，核准展延，聘僱許可期

01 間自110年8月16日起至113年8月15日止；嗣相對人以聲請人
02 曾偉隆於聘僱許可期間，自行為許可以外之雇主明洞餐飲有
03 限公司（下稱明洞公司）從事廚務、洗碗及收碗等工作，違
04 反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1款規定，乃依同法第74條第1項規
05 定，於111年7月1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11531號函，自11
06 1年7月11日起廢止前開聘僱許可，聲請人曾偉隆應於文到後
07 14日內，由聲請人新隆公司為其辦理手續使其出國，且不得
08 再於我國境內工作（下稱系爭廢止處分）。俟聲請人就系爭
09 廢止處分提起訴願，經相對人於111年8月17日以勞動發法字
10 第1110520001號函，同意停止執行系爭廢止處分至行政院訴
11 願決定後；茲該案經行政院於112年2月22日以院臺訴字第11
12 25003234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相對人遂於112年3月16日
13 以勞動發法字第1120503620號函，命繼續執行系爭廢止處分
14 （下稱繼續執行處分）；然聲請人仍有不服，除提起行政訴
15 訟（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15號），併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

16 三、聲請意旨略以：

17 聲請人要提起行政訴訟，並與律師商討訴訟事宜，爰聲請法
18 院停止執行等語。

19 四、經查：

20 (一)按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情事
21 者，廢止其聘僱許可；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規定廢
22 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即令其出
23 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1
24 款、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二)查聲請人曾偉隆為印尼籍，由雇主即聲請人新隆公司向相對
26 人申請核准展延聘僱，經相對人於110年8月4日核准展延，
27 聘僱許可期間自110年8月16日起至113年8月15日止，嗣相對
28 人以聲請人曾偉隆於聘僱許可期間，自行為許可以外之雇主
29 明洞公司從事廚務、洗碗及收碗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0 73條第1款規定，乃依同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於111年7月11
31 日以系爭廢止處分，自111年7月11日起廢止前開聘僱許可，

01 聲請人曾偉隆應於文到後14日內，由聲請人新隆公司為其辦
02 理手續使其出國，且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俟聲請人就系
03 爭廢止處分提起訴願，經相對人同意停止執行至行政院訴願
04 決定後，茲該案經行政院訴願駁回，相對人遂於112年3月16
05 日以繼續執行處分，命繼續執行系爭廢止處分等情，有各該
06 函文在卷可參，足以信實；核聲請人真意係請求相對人停止
07 執行系爭廢止處分，而繼續執行處分亦僅相對人表明繼續執
08 行系爭廢止處分之意，應以此為本件停止執行審理標的。則
09 觀諸相對人所為系爭廢止處分，業經載明適用法規為就業服
10 務法第60條、第73條第1款、第74條第1項，及入出國及移民
11 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9條，外國人從事就
12 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
13 條之1第2款，暨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等相關規定，核已
14 具備行政處分之形式要件，查無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
15 情形；因聲請人就本件訴訟法律上並無顯無理由情形，自應
16 以處分之執行是否會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
17 以及停止執行對公益有無重大影響等要件，據予判斷。

18 (三)而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
19 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
20 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是其損害若得以金錢填補，原則上即
21 非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另關於「急迫情事」，從暫時權利
22 保護之目的，係為避免訴訟程序未能及時救濟，反擴大當事
23 人之損害，攸關涉訟行政處分執行之利益（行政處分之公
24 益）與暫緩執行之利益（請求救濟當事人之利益）彼此權
25 衡，藉此判斷停止執行對公益有無重大影響。查相對人以系
26 爭廢止處分，自111年7月11日起廢止聲請人新隆公司之展延
27 聘僱，並命聲請人曾偉隆限期14日內出國，固有礙於聲請人
28 新隆公司經營，及聲請人曾偉隆來臺工作權益，抑或對有關
29 之訴訟進行將造成影響；然聲請人新隆公司尚可另覓他人從
30 事僑外投資事業主管工作，並非難於回復之損害，且聲請人
31 曾偉隆，如欲再次來臺從事工作，亦可重新申請，另所述行

01 政訴訟程序，亦得委由代理人協助處理，復聲請人未提出相
02 關事證為憑，難謂因此受有難於回復之損害，或有急迫情
03 事，均不合於停止執行之要件。

04 (四)是本件原處分之合法性並無顯有疑義，且其執行對聲請人並
05 無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或有急迫情事，均不合於停止執行
06 之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為無理由，
07 應予駁回。

08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
09 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1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12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

13 法 官 林秀圓

14 法 官 黃翊哲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17 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李芸宜